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5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建坪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劉建坪所有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741卷第25頁）」、「7-11貨態系統查詢頁面暨寄件收據（偵2741卷第57頁）」、「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偵3399卷第16至1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偵3399卷第14至15頁）」、「被告劉建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及自白（本院易卷第123至1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詐欺罪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包括施以詐術的行為、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造成財產上之損害，且上開要素之間必須存在貫穿的因果關聯，基此行為人已著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開始施用詐術），即便被害人並未因此陷於錯誤或因而為財產處分、造成財產損害，但這並不妨礙詐欺未遂之成立。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若被害人未陷於錯誤，

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而交付財物，或基於別種動機為之，此乃被害人主觀上之意欲及相應作為，就行為人已著手於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一事應無影響，尚不得以被害人之認知、意欲或有無因此陷於錯誤之不同，決定行為人詐欺犯罪成立與否，是以被害人有無因行為人實行詐術之行為而陷於錯誤，應不影響犯罪之成立，僅係依其情節分別論以既遂或未遂之問題。查本案係「鹹蛋超人」與所屬詐騙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著手對告訴人林暘泰施以詐術，然告訴人預見能有犯罪情事產生，未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案提款卡，後由擔任取簿手之被告，領取裝有本案提款卡之包裹後，以「鹹蛋超人」指定之丟包方式交出，因被告詐欺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並未完全實現，其與「鹹蛋超人」就詐取本案提款卡部分，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另被告僅與「鹹蛋超人」聯繫，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鹹蛋超人」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有3人以上，依罪疑唯輕及「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理，堪認被告基於故意所認知之範圍僅及於普通詐欺犯行，併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㈢被告與「鹹蛋超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減輕事由：

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階段，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為賺取報酬，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將所收取告訴人提供之本案提款卡寄交給他人使用，因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所為實應非難，然被告所為非直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僅屬受指示

行事而非立於主導地位，復於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之耗費，具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26、1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關於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報酬，被告供稱：本來說會給我錢，後來說之後再給，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易卷12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得報酬，自無從認有何犯罪所得可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關於被告為本案犯行用以與「鹹蛋超人」聯繫之手機，固為被告管理使用、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該手機並未扣案，考量手機容易取得，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沒收欠缺刑罰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程尹鈴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41號

被　　告　劉建坪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建坪於民國114年9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輾轉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鹹蛋超人」之人，依照其年齡、智識程度及過往曾任取貨送貨之工作經驗，應知悉一般社會取貨送貨倘均在同一相近地點，全然毋庸請求他人代為領取旋即於附近轉交，且知悉送貨到達後正常流程應使他人簽收而非任意丟包棄置，況現行正常薪資更無協助取貨就地丟包即可輕鬆賺取每單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理，然「鹹蛋超人」竟以領取超商包裹在附近丟包予不詳人士即給予每單1,500元之高額代價，要求其協助，此等隱密之舉措顯與正常模式有異，因而足以預見此舉措極有可能係在協助取得「鹹蛋超人」詐得之帳戶提款卡轉交予「鹹蛋超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但無證據證明劉建坪主觀上認知存在有3人以上）。詎劉建坪竟仍因缺錢花用，與「鹹蛋超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如此亦無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THREADS ID為「tete_sylvain」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楚寧公司老闆娘-劉苛晴」等帳號，於114年9月23日20時6分許起，接續向林暘泰（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另由本署115年度偵字第3399號偵辦中）佯稱：因購買材料須寄送金融卡擔保云云，惟林○泰預見可能有犯罪情事產生而未陷於錯誤，且仍為自己牟利而容認情事發生，依照指示於114年9月23日23時14分許，至雲林縣○○鄉○○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元東門市，以包裹寄件之方式將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下合稱本案提款卡）均寄出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立福門市，劉建坪再依「鹹蛋超人」之指示，於114年9月25日9時14分許，在統一超商立福門市，領取裝有本案提款卡之包裹，再將之攜帶至附近某不詳公園丟包，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前往撿取。嗣經林○泰報警處理，由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暘泰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劉建坪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之客觀事實，惟就主觀犯意部分先於偵訊中矢口否認，辯稱：伊當下覺得怪怪的，但後來就沒有做了，伊不知道這是觸法的等語，然後續又改稱：伊要承認等語。
2	1、告訴人林○泰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3、手機截圖37張	證明告訴人林○泰遭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著手施用詐術，惟依照現有事證應未陷於錯誤而使本案僅止於未遂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5年3月16日雲警虎偵字第	證明告訴人林○泰遭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著手施用詐術，惟依照現有事證應未

	1150004514號函暨其所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	陷於錯誤而使本案僅止於未遂之事實。
4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隊刑案現場照片12張	證明被告有於114年9月25日9時14分許，在統一超商立福門市，領取裝有本案提款卡之包裹之事實。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取簿手應依受詐欺交付帳戶及匯款之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11月16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末按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包括，施以詐術的行為、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造成財產上之損害，且上開要素之間必須存在貫穿的因果關聯，基此行為人已著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開始施用詐術），即便被害人並未因此陷於錯誤或因而為財產處分、造成財產損害，但並不妨礙詐欺未遂之成立。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若被害人未陷於錯誤，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而交付財物，或基於別種動機為

之，此乃被害人主觀上之意欲及相應作為，就行為人已著手於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一事應無影響，尚不得以被害人之認知、意欲或有無因此陷於錯誤之不同，決定行為人詐欺犯罪成立與否，是以被害人有無因行為人實行詐術之行為而陷於錯誤，應不影響犯罪之成立，僅係依其情節分別論以既遂或未遂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11月16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是被告既協助「鹹蛋超人」分擔領取提款卡轉交之工作，即應對所有相關共同正犯實施之行為共同負責，且即便告訴人林◯泰依現有事證恐未陷於錯誤而另為幫助詐欺另案被告，然仍不影響本案詐欺行為著手及成立，至多僅依照此情節而屬未遂情形。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鹹蛋超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四、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即本案提款卡協助轉交之舉措，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情形，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云云。惟按金融卡本身雖屬特定犯罪所得，但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金融卡之目的，是為了將之做為另向他人詐取金錢之犯罪工具，取簿手依指示領取金融卡之包裹後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乃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該集團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而詐欺集團「取得」金融卡的行為，本身並無掩飾或隱匿金融帳戶事實或作用，客觀上自非洗錢行為，主觀上更無將金融帳戶本身予以隱匿、掩飾或移轉以遂行洗錢防制法所欲防免之「將非法犯罪所得變為合法」犯行之意思（或幫助犯意），因此，詐欺集團成員單純取得人頭帳戶，固得認係實行一般洗錢行為之準備階段，惟尚難遽認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2號討論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依此，本案提款卡之用途依現有事證確實僅為遂行後續犯罪所用之工具，被告與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對於本案提款卡之移轉均非出於「將非法犯罪所得變為合法」犯行之意思所為，揆諸上揭座談會見解，要與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而無從以該罪責將被告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末本案被告所持提款卡可能另有其他尚待偵查之被害人匯入，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5年3月16日雲警虎偵字第11500004514號函暨其所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存卷可按，因未經移送自非本案偵辦及起訴範圍，將另函囑警方依法追查報告偵辦。又本案被告態樣雖可能另涉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情形，惟倘追查結果另有其他匯入款項被害人存在，依照該條立法理由係將洗錢預備行為入罪，屬於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階段行為，可能與另案被害人若存在而提起公訴後之一般洗錢罪有接續階段行為之關係，倘先行起訴或經貴院判決恐有一事不再理之危險並影響另案被害人權益，爰該部分亦非本案起訴範圍，留待警方追查結果再予處理，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柏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武政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